

廉政

偵防分署 113 年

防貪指引

檢舉獎金發放作業



目錄

CONTENTS

◆ 相關案例

- 案例1 - 一問三不知的檢舉人.....2
- 案例2 - 冒用他人身分製作不實檢舉筆錄.....7
- 案例3 - 侵占檢舉獎金.....12
- 案例4 - 找友人冒充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17
- 案例5 - 與人頭檢舉人朋分檢舉獎金.....21
- 案例6 - 長期以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26

案例1- 一問三不知的檢舉人

案情摘要

某查緝隊偵查員A因其他偵查員委請，而自甲獲知某私菸倉庫之情資，惟甲因恐真實身分不慎曝光遭到報復，遂商請友人乙出面擔任人頭檢舉人，偵查員A遂與甲約定於咖啡廳完成檢舉筆錄製作後，再由乙於該檢舉筆錄末頁簽署A1及捺指印於其上，該筆錄從形式上來看，係由乙所檢舉。嗣案件破獲後，偵查員A遂向縣市政府財政局申請案件檢舉獎金，但通知核發時，A已退伍，機關移由不知情之B偵查員協助該檢舉獎金發放作業，B與乙聯繫後相約於隱密地點實行獎金發放作業。



案例1- 一問三不知的檢舉人

案情摘要

過程中現場監督發放人員詢問乙有關本案之製作筆錄地點、製作方式、檢舉內容及如何聯繫主偵人等檢舉細節，乙答覆內容均與檢舉筆錄記載不符，甚或支吾其詞而無法回答，因而遭監發獎金之主持人察覺有異，為確保檢舉獎金之發放正確性，遂決議暫停發放該筆檢舉獎金，而乙、甲等人發現事跡敗露，領不到檢舉獎金，遂由乙以自願簽切結書放棄領取該筆檢舉獎金，嗣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判處偵查員A有期徒刑1年，並緩刑3年。



風險評估

◆ 單線領導作法外部監督困難

考量對於提供情資之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因此實務上採「單線領導」作法，即僅主偵人可與檢舉人聯繫，且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主官及業管不易及無法審查來源及內容真實性。

◆ 法治觀念淡薄

本案涉案偵查員，職司犯罪偵查工作，原應恪遵相關法規，竟以製作不實檢舉筆錄、持以行使之方式，足見法治觀念淡薄其手段及心態不當，更嚴重戕害執法者之公正形象。



防制措施

◆ 單線領導作法外部監督困難

考量對於提供情資之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因此實務上採「單線領導」作法，即僅主偵人可與檢舉人聯繫，且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主官及業管不易及無法審查來源及內容真實性。

◆ 法治觀念淡薄

本案涉案偵查員，職司犯罪偵查工作，原應恪遵相關法規，竟以製作不實檢舉筆錄、持以行使之方式，足見法治觀念淡薄其手段及心態不當，更嚴重戕害執法者之公正形象。



參考法條

-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案例2-冒用他人身分製作不實檢舉筆錄

案情摘要

甲為某岸巡隊情報官，因經辦查緝走私香菸案件，獲知偵破案件若改以民眾舉發方式為之，可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領高額之檢舉獎金，且案件檢舉人年籍均以代號稱之並由承辦人彌封附卷，勾稽比對不易，甲明知破獲私菸案之情資來源係線民丙提供，惟丙因恐身分曝光遭報復而不願出面擔任檢舉人，憶及母親熟識之人「乙」所受教育程度不高，識字不多，甲遂在其辦公處所以代號偽製不實之「乙」檢舉筆錄與真實年籍對照表，並該對照表上以其個人之左拇指捺印偽造「乙」之署押，



案例2-冒用他人身分製作不實檢舉筆錄

案情摘要

嗣案件破獲後，甲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當地縣政府申請核發檢舉獎金，共計獲撥檢舉獎金新臺幣9萬0,732元，甲領得該獎金後，並未通知長官指定之頒發人，而私自與丙相約於咖啡店交付獎金，惟丙因恐身分曝光，不願在任何資料上簽名，甲遂於檢舉獎金領據上偽簽「乙」署名、偽造「乙」指紋署押，並提供領據予該管機關辦理獎金核銷事宜，除侵害到乙之權益外並影響公文書之公信力和正確性，經檢察官調查甲過去經辦案件，計有4件案子以相同手法核銷，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經法院審理合併執行有期徒刑4年8個月。





風險評估

◆ 檢舉人身分保密性外部監督不易

查緝人員為偵破走私案件，多會培養為己提供情資之「線民」，而線民多為私梟內部人員或與其有關聯性之人，因擔心真實身分曝光恐有生命危險，為使檢舉人身分保密，製作筆錄時多由偵查員於隱密之處所自行製作，且檢舉筆錄之年籍均以代號A1稱之，並由主偵人彌封附卷，主管難以於前端查核檢舉人身分之真實性。

◆ 未遵守獎金發放規範

- 依「海巡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施要點」第4及第11點規定略以，獎金發放由單位主官(管)頒發。但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得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頒發。時任機關首長遂指派長官頒發予檢舉人，惟甲領得獎金後，並未通知長官指派之人共同頒發，竟於檢舉獎金領據上偽簽署名，偽造指紋署押等方式，據以偽飾有覈實發放獎金，並提供該管辦理後續獎金核銷事宜，單位主管卻未落實獎金發放管制，顯見內控機制未臻嚴謹，易生弊端。

防制措施

◆ 不定期辦理檢舉筆錄專案稽核

針對20萬以上檢舉獎金件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對照表等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藉由檢舉筆錄拆封稽核作業，查核檢舉筆錄有無確依「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範製作，遏止有心人士詐領或偽造文書等潛存風險因子。

◆ 嚴密發放監督機制

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倘獎金達10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率承辦人員會同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及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以強化內控機制。



參考法條

-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案例3- 侵占檢舉獎金



案情摘要

甲為某岸巡隊司法組組員，負責偵辦查緝走私、偷渡案件，因辦理妨害風化案件而結識民眾A，某日甲由該隊司法組組長獲知某商行販售未稅私菸之情資，甲明知民眾A並非提供情資之人且已拒絕擔任人頭檢舉人，在未經民眾A之同意下，先將上開販售未稅菸情資及實際蒐證之內容，自行偽製不實之檢舉筆錄，再指示不知情之成年人在該2份檢舉筆錄末頁之受詢問人欄按捺指紋。其後，甲復要求不知情之民眾A於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之簽名及按指印欄內，均按捺指紋，再由民眾A於信封彌封處書寫代號及按捺指紋，以完備相關檢舉程序，嗣案件破獲後核發檢舉獎金，甲遂聯絡民眾A，欲將檢舉獎金發放予民眾A，然因民眾A未製作上開檢舉筆錄，是亦無意領取該筆檢舉獎金，遂將該筆檢舉獎金退回予甲，甲竟未將上開檢舉獎金繳交隊上再轉繳回財政部國庫署，而將檢舉獎金侵占入己，用以支應個人開銷，案經地方法院審理認甲觸犯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 個人品德操守不佳

查緝人員職司查緝走私等司法警察職務，理應謹慎廉潔，以為表率，卻利用情報作業機敏及資料查對之保密程序之便，於主官及業管不易及無法查對來源及內容真實性情況下，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檢舉人退回之檢舉獎金，足見品德操守低弱，不僅有失官箴，更敗壞公務員廉潔風氣。

◆ 內控稽核機制存有漏洞

獎金發放過程，原係規定由單位主官(管)或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頒發，惟查實務執行時多係由主偵人員頒發，其肇因為查緝人員對於規定援引錯誤，或便宜行事，導致無人監督下，易生弊端。

◆ 未落實人員考核機制

因查緝工作具高度獨立性與自主性，且常需與私梟或不法集團人士接觸，外在誘惑多，對於偵緝人員之品格及自律性要求更高，主管對於屬員平日行事作風及金錢使用應多加觀察注意。

防制措施

◆ 加強法紀宣導，建立廉潔意識

適時辦理廉政法規教育宣導，藉由案例及常見刑事責任宣導講解，以建立員工依法行政之廉潔意識，避免因不知法令規章或心存僥倖，致誤蹈法網。另併同宣導，軍職人員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4條規定，現役人員因犯刑法瀆職罪章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不發退除給與；同法第25條規定軍官、士官現役期間犯相同之罪退伍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則依刑度剝奪或減少全部或一部之退除給與；文職人員則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依刑度剝奪或減少離退(職)相關給與，已支領者將追繳之，同仁切莫以身試法，得不償失。



防制措施

◆ 建立監督複核機制

檢舉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若為獎金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率承辦人員會同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可就檢舉內容、筆錄製作地點、情資來源等多方驗證；並由政風人員監督發放流程有確依規定執行，建立監督複核機制，以降低偽冒檢舉人詐領或侵占獎金之風險。

◆ 落實人員考核機制

主管對於屬員平日行事作風是否有違常及如有金錢使用習慣揮霍與收入顯不相當之異常徵候，應作適當之防範，必要時調整職務，以落實風險管控。



參考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
-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案例4-找友人冒充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

案情摘要

甲為查緝隊偵查員，負責查緝海岸走私、偷渡及犯罪偵防等工作，某日甲經由同隊偵查員乙獲取OO漁船走私香菸之情資，因受高額檢舉獎金之誘惑，遂找來友人A，以化名代號「A1」之檢舉人名義，將該漁船走私香菸情資製作成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並由A於檢舉人欄及對照表上捺印，嗣案件破獲後，甲遂發函縣市政府說明該案係經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致該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檢舉獎金，而後甲在其住處將上開檢舉獎金交予A，以此方式詐取檢舉獎金，案經法院審理，判處甲觸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





風險評估

◆ 單線領導作法外部監督困難

為避免危及檢舉人身家性命，對於提供情資之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因此實務上採「單線領導」作法，即僅主偵人可與檢舉人聯繫，且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主官及業管不易及無法審查來源及內容真實性。

◆ 法治觀念淡薄

查緝人員職司犯罪預防與偵查，理應熟知法律條文，且應恪遵法令，依法行事，然竟因為自己圖謀金錢上不法利益，找來人頭檢舉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獎金，足見法治觀念淡薄，亦違反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廉潔自持之準則，致使機關蒙羞。

◆ 內控稽核機制不足

當時檢舉獎金發放流程僅規範由機關首長指定頒發人發放，而頒發人多指定非直屬長官之上官，對於不法案件能否即時發現異常，已為最後一道把關程序，倘僅流於形式完成發放作為目的，難發現弊端。

防制措施



◆ 強化主管稽核機制

主管對於所屬偵查員偵辦案件之階段性偵查報告，應全盤了解案件偵辦經過，偵查所應用之資料分析比對流程，初步查核檢舉筆錄製作時機是否合理及確實管制所屬檢舉獎金發放是否確依規定執行，防杜弊端發生。

◆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定期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及洩密罪等法條，辦理廉政宣導講習，透過不法案例及涉案法條之說明，強化機關同仁恪遵法令的觀念，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強化同仁品德以約束其行為，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 強化監督查核機制

利用檢舉人受領檢舉獎金須拆封檢舉筆錄核對身分之時機，確實核對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及由頒發人針對該案案情、情資來源、檢舉筆錄製作之地點，詳加驗證檢舉細節，考察該檢舉人之真實性，並會同監發人共同查核，以降低人頭檢舉人詐領獎金之風險。

參考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
-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案例5-與人頭檢舉人朋分檢舉獎金

案情摘要

甲與乙於為同查緝隊偵查員，均負責查緝海岸走私、偷渡及犯罪偵查等工作，因常年經辦查緝走私菸品案件，知悉所偵破之走私菸品案件如改以民眾檢舉方式為之，即可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領高額之檢舉獎勵金，且申領過程無須檢附檢舉人筆錄等資料即可請領，加上相關檢舉人年籍均改以代號稱之並由承辦人彌封附卷，勾稽比對不易。甲乙兩人因偵辦走私菸品案，聲請通訊監察，進而於肥皂工廠倉庫內查獲未稅私菸。經A縣政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人員詢問乙，該案件有無檢舉人，甲與乙明知案係通訊監察而得，為詐取檢舉獎金，遂向菸酒管理科人員佯稱該案有檢舉人。



案例5-與人頭檢舉人朋分檢舉獎金

案情摘要

故縣市政府遂向財政部國庫署陳報核發獎金，甲遂找海巡署列冊登記之諮詢人員之民人，以代號「A1」之名義，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並將檢舉筆錄日期回溯記載為走私前之日期，以營造檢舉人係於走私前即出面檢舉，再持該不實檢舉筆錄至A1自宅外，交由A1在該不實檢舉筆錄上捺印指紋，而該份不實檢舉筆錄僅留存在○○查緝隊備查而未行使，嗣後縣市政府轉發國庫署核發之檢舉獎金，甲遂將檢舉獎金與A1及乙朋分，嗣廉政署因接獲民眾匿名檢舉立案調查，經檢察官將甲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嗣經高等法院審理後，判處甲及乙有期徒刑5年及9年2個月，並沒收犯罪所得。



風險評估



◆ 高額檢舉獎金衍生不法誘因

民眾檢舉載運私菸案件，依財政部「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除查緝機關可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領最高600萬元之查緝獎金外，另可申領檢舉人個案最高480萬元之檢舉獎金，因檢舉獎金遠高於查緝單位個人所分配績效獎金，具有強烈誘惑。

◆ 單線領導作法外部監督困難

為避免危及檢舉人身家性命，對於提供情資之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因此實務上採「單線領導」作法，即僅主偵人可與檢舉人聯繫，且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主官及業管不易及無法審查來源及內容真實性。

◆ 法治觀念淡薄

甲身為查緝人員職司犯罪偵查工作，原應善盡偵查犯罪之責，竟以製作不實檢舉筆錄、持以行使之方式，詐取檢舉獎金，足見法治觀念淡薄，其手段及心態不當，更嚴重戕害執法者之公正形象。

防制措施



◆ 完善查緝案件偵辦費編列

偵辦案件所需經費應循正常管道申領，倘有不足處應適時向上級提出需求，依實際所需滾動式修正，逐年提高預算編列，改善不良之辦案生態環境，降低同仁有詐領檢舉獎金係填補其自行支出之不正當心態。

◆ 強化監督查核機制

利用檢舉人受領檢舉獎金須拆封檢舉筆錄核對身分之時機，確實核對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及由頒發人針對該案案情、情資來源、檢舉筆錄製作之地點等檢舉細節多方驗證，考察該檢舉人之真實性，並會同監發人共同查核，以降低人頭檢舉人詐領獎金之風險。

◆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定期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及洩密罪等法條，辦理廉政宣導講習，強化機關同仁恪遵法令的觀念，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參考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案例6-長期以人頭詐領檢舉獎金

案情摘要

甲為○○查緝隊分隊長，負責查緝走私、防制非法入出國等職責，並知悉依菸酒管理法之規定，除查緝機關可申請查緝獎金外，另可為檢舉人申請個案最高480萬元之檢舉獎金。甲自諮詢B1處得知○○漁船載運走私香菸之情資，明知實際檢舉人為B1，卻找來A1冒充檢舉人，再由甲依據B1提供之情資內容自行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並由A1於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上簽名、捺印指紋署押，甲再於詢問人欄簽名，完成製作不實內容之檢舉筆錄，嗣該案件偵破後，由甲函送該地縣市政府財政處裁處船主，並請求縣市政府代為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檢舉獎金，2年後縣市政府轉發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案例6-長期以人頭詐領檢舉獎金

案情摘要

惟當時甲已退伍，查緝隊同仁乙致電詢問甲有關本案檢舉人基本資料，甲告知案件係由B1所檢舉，乙遂與B1聯繫並約定於103年○月○日發放檢舉獎金，惟於發放檢舉獎金當日拆封「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比對檢舉人身分時，發現係上開A1為檢舉人之不實檢舉筆錄及真實年籍對照表，故該筆檢舉獎金即由海巡署收回存入「海巡署專戶」暫管而未發放。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筆錄，其上指紋經鑑定為A1所有，始查知上情，檢調機關清查甲過往經辦案件，發掘其詐領查獲私菸檢舉獎金共計8案，共詐得檢舉獎金697萬元，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嗣經高等法院審理後，判處甲有期徒刑56年10個月，並沒收犯罪所得。





風險評估

◆ 高額檢舉獎金衍生不法誘因

民眾檢舉載運私菸案件，依財政部「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除查緝機關可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領最高600萬元之查緝獎金外，另可申領檢舉人個案最高480萬元之檢舉獎金，因檢舉獎金遠高於查緝單位個人所分配績效獎金，以及諮詢所領取之諮詢獎金。對於查緝人員，若須與唯利是圖之不法業者交涉以取得情資，依其微薄薪資，恐將難以支應。倘交涉對象尚未成為造冊人員，無法自國家定期取得報酬，則領取高額檢舉獎金將具有強烈誘因。

◆ 單線領導作法外部監督困難

為避免危及檢舉人身家性命，對於提供情資之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因此實務上採「單線領導」作法，即僅主偵人可與檢舉人聯繫，且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主官及業管不易及無法審查來源及內容真實性。

◆ 法治觀念淡薄

甲身為查緝人員職司犯罪偵查工作，原應善盡偵查犯罪之責，竟以製作不實檢舉筆錄、持以行使之方式，詐取檢舉獎金，其手段及心態不當，源於法治觀念淡薄，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防制措施



◆ 完善查緝案件偵辦費編列

偵辦案件所需經費應循正常管道申領，倘有不足處應適時向上級提出需求，依實際所需滾動式修正，逐年提高預算編列，改善不良之辦案生態環境，降低同仁有詐領檢舉獎金係填補其自行支出之不正當心態。

◆ 強化監督查核機制

利用檢舉人受領檢舉獎金須拆封檢舉筆錄核對身分之時機，確實核對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及由頒發人針對該案案情、情資來源、檢舉筆錄製作之地點，等檢舉細節多方驗證，考察該檢舉人之真實性，並會同監發人共同查核，以降低人頭檢舉人詐領獎金之風險。

◆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定期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及洩密罪等法條，辦理廉政宣導講習，強化機關同仁恪遵法令的觀念，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以達到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

參考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